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年1月12日

總目 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保留下述編外職位，為期約 17 個月，由 2011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止－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17,950 元至 129,000 元)

##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現有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將於 2011 年 2 月 13 日到期撤銷。我們須保留上述職位，繼續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完成目前加強香港打擊洗黑錢<sup>1</sup>制度的立法和相關工作。

## 建議

2. 我們建議保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財經事務科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為期約 17 個月，由 2011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止，以應付因跟進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特別組織)<sup>2</sup>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後所須進行立法和相關工作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其中最重要的工作是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

---

<sup>1</sup> 就本文件而言，「打擊洗黑錢」的提述包括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兩者的涵義。

<sup>2</sup> 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黑錢國際標準的跨政府組織。

## 理由

### 為加強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立法

3. 特別組織是制訂打擊洗黑錢國際標準的組織，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必須落實特別組織所公布的打擊洗黑錢國際標準，並須讓特別組織評核其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的成效。特別組織在 2007 年對香港進行相互評核，並在 2008 年 7 月發表報告，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加強適用於香港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使之更能與現行的國際標準接軌。報告指出有待改善的主要不足之處包括：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的紀錄規定尚未納入法例中；沒有就違反這些規定的情況制訂適當的罰則；以及對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缺乏打擊洗黑錢的監管制度。基於相互評核的結果，特別組織把香港納入其定期跟進程序下。根據程序，香港須就有關改善工作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並應在 2008 年完成相互評核報告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改善相互評核所指出的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特別組織免除跟進程序。

4. 財經事務科已聯同有關的金融監管機構就適用於金融業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完成全面檢討，並分別在 2009 年 7 月和 12 月進行了兩輪公眾諮詢，以收集有關方面對立法建議的意見。此外，我們亦已分別在 2009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月 14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框架和詳細建議，並出席了委員會在 201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公聽會。其後，我們在 2010 年 11 月 10 日向立法會提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改善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主要不足之處。立法會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我們會與香港海關緊密合作，就金錢服務經營者<sup>3</sup>的發牌制度擬訂所需的附屬法例。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2 年 4 月 1 日實施更嚴格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

---

<sup>3</sup> 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在《條例草案》中稱為「金錢服務經營者」。

### 實施打擊洗黑錢法例的籌備工作

5. 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及相關當局會按照在公眾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繼續諮詢金融界，以便制訂協助金融機構遵從打擊洗黑錢法例的詳細指引。考慮到公眾在諮詢期內就制訂指引所提出的意見，財經事務科會統籌相關當局草擬有關指引及其後諮詢各持分者的工作。

6. 財經事務科亦會作好周詳準備，協助業界順利過渡，以遵行打擊洗黑錢新法例。有關工作包括在新法例實施之前及在新制度運作初期，監督相關當局向金融機構(特別是金錢服務經營者這類較小規模的機構)提供的技術支援及重點培訓工作。

### 特別組織的新跟進程序及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影響

7. 為確保特別組織跟進程序下的成員司法管轄區(一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包括香港)及早採取有效措施改善進行相互評核時所指出的主要不足之處，特別組織在 2010 年年初公布一項特定規定，要求這些成員司法管轄區在相互評核報告通過後的 4 年內，改善其打擊洗黑錢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特別組織免除跟進程序。因此，香港須在 2012 年 6 月之前，改善主要不足之處，並尋求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如香港未能符合有關規定，特別組織可能會考慮加強對香港的審查和監察，此舉會影響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8. 在 2010 年 6 月的全體會議上，特別組織察悉香港提交的首份進度報告，當中載列了香港因應相互評核報告所指出的不足之處而採取／計劃採取的改善措施。香港須在 2011 年年中向特別組織提交下一份報告。財經事務科會統籌有關的準備工作，並與特別組織的秘書處保持緊密聯繫，商討提交報告的相關安排，以及回答任何有關該份報告的跟進問題及查詢。

9. 為了尋求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香港須在 2012 年年中之前提交全面報告，載列已採取的改善措施的具體細節，包括法律條文的說明，以及其他執行及實施詳情。財經事務科須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及相關當局深入討論和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擬備該份報告。此外，財經事務科會率領香港代表團出席在 2012 年年中舉行的全體會議，向特別組織提交該份全面報告，並回答其他成員的提問，以期尋求特別組織免除香港於跟進程序。由於特別組織是在立法會批准在財經事務科

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開設期至 2011 年 2 月止)後，才公布新規定，因此，我們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開設該編外職位時，並未能考慮到該職位的開設期須計及在 2012 年年中尋求特別組織免除跟進程序方面的工作量。

### 香港參與有關打擊洗黑錢的國際會議並為下一輪相互評核作好準備

10. 自 2008 年 10 月起，財經事務科已擔當牽頭角色，與相關當局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和其他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國際組織(例如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錢組織)所舉行的會議，商議各項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事宜。財經事務科率領香港代表團出席這些國際會議，並在會議期間與其他成員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宜。

11. 特別組織正就現行打擊洗黑錢制度的國際標準進行檢討，並會根據經修訂的標準，對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進行下一輪相互評核，有關評核預計在 2013 年左右展開。財經事務科現正密切留意特別組織的檢討，並會統籌香港就有關檢討提出的意見；此外，財經事務科亦會與金融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的決策局與部門緊密合作，評估經修訂的標準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 需要保留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12. 財經事務科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於同日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職銜定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負責及跟進與相互評核有關的各項工作。為期 24 個月，至 2011 年 2 月 12 日止。

13. 鑑於上文第 3 至 11 段所述的各項工作對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大有幫助，並可在國際層面展示香港在合作打擊洗黑錢方面的正面形象，我們建議，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位開設期 17 個月，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止，以便繼續提供首長級支援，以處理這些重要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顯示擬延長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位的開設期的財經事務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2。在實施新的打擊洗黑錢監管制度和完成其他的有關政策工作後，我們預期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政策和協調工作的複雜程度及工作量均會減少，財經事務科可按情況並通過重行調配內部人手來履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位的職能。

附件1

附件2

##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4. 目前，財經事務科另有 6 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負責監督不同的政策範疇，包括證券及期貨、銀行、保險、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會計、破產及清盤，以及其他與公司有關的事宜。他們現時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附件3

15. 我們已仔細研究財經事務科內現有的首席助理秘書長可否在現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兼顧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的職責，但其他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均正全力處理各項新措施、重要立法工作和眾多持續進行的工作所帶來的工作量。須處理的工作包括：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建議把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及債券市場；建議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要求納入法例；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強積金可調動性，以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及重寫《公司條例》等。因此，在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這個現有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屆滿後，要他們任何一位承擔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職務，但又不致令到出任人員在執行現有職責時大受影響，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 由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服務

1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由 5 名非首長級人員支援，支援隊伍成員分別是 1 名高級政務主任、1 名警司、1 名一級行政主任、1 名一級私人秘書及 1 名二級私人秘書。高級政務主任及兩名私人秘書的職位均為有時限職位，開設期為兩年，由 2009-10 年度至 2010-11 年度止，主要協助統籌特別組織對香港的相互評核報告的跟進工作，以及推展上文所述的立法工作。警司及一級行政主任的職位則屬常額職位，負責持續處理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工作。基於運作需要，我們已延長該 3 個原於 2011 年 3 月屆滿的有時限職位的開設期，以配合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位的建議延長開設期(即至 2012 年 7 月 15 日止)。

## 對財政的影響

17. 按建議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位的開設期延長後，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額外年薪開支為 1,503,0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097,000 元。

18. 上文第 16 段所述的 5 個非首長級支援人員的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的年薪開支為 3,024,9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4,516,000 元。

19. 我們會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0-11 年度的現有撥款支付這筆額外開支，並會在其後年度的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以支付擬延長的編外職位及 5 個非首長級人員職位的開支。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 2010 年 11 月 29 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延長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的建議。

##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兩年，財經事務科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0 年 12 月 1 日)	2010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9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12+(3)#	12+(3)	12+(3)	12+(2)
B	59	57	53	51
C	91	91	89	88
總計	<b>162+(3)</b>	<b>160+(3)</b>	<b>154+(3)</b>	<b>151+(2)</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數目
- # - 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財經事務科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保留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該局考慮到出任擬保留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擬保留職位的職級是恰當的。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由於建議保留的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保留，定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1 年 1 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7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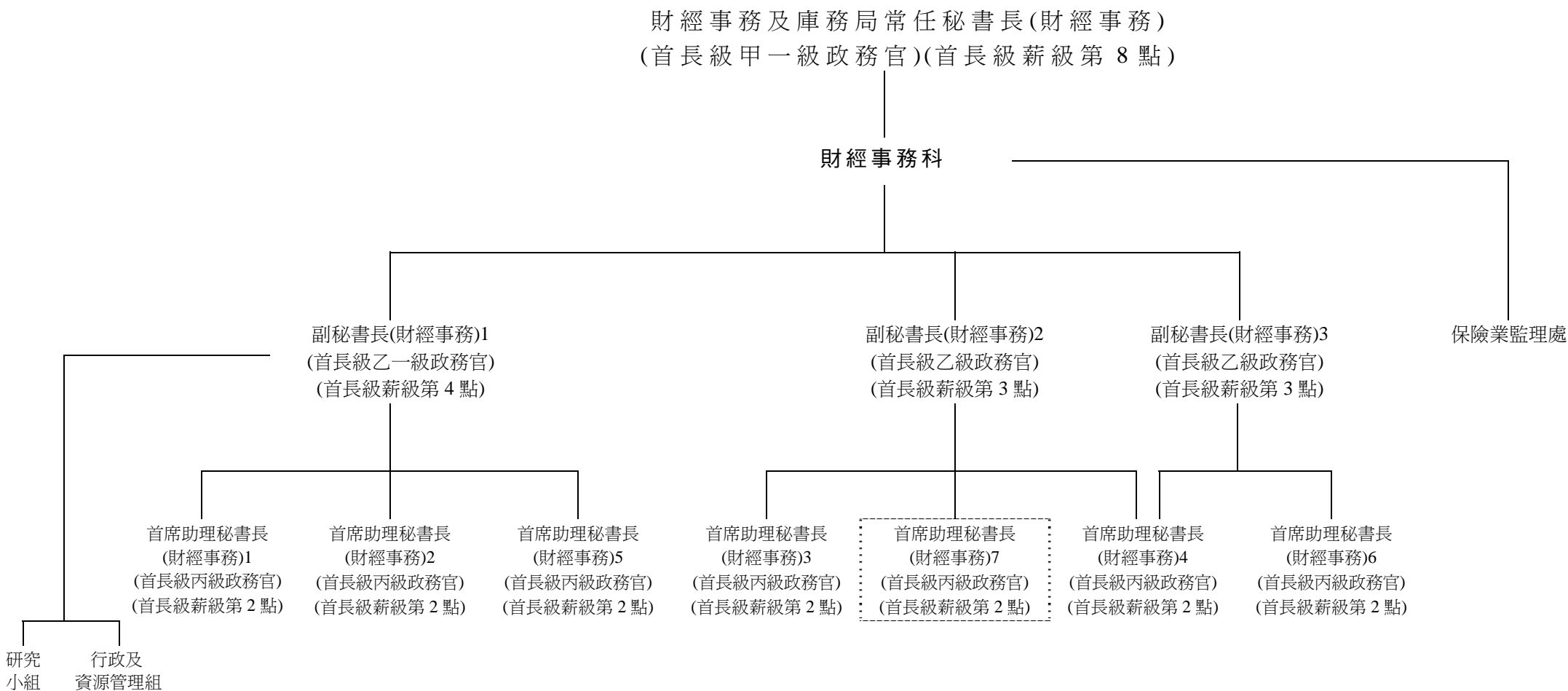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推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草案》的政策制訂及立法工作，包括有關制訂附屬法例和草擬新法例實施指引的籌備工作。
2. 與金融監管機構、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協調，擬備提交特別組織的報告，闡述改善香港打擊洗黑錢制度的措施。
3. 擔當牽頭角色，就香港對特別組織和其他與打擊洗黑錢有關的組織審議打擊洗黑錢事宜後提出的意見擬備文件，並按情況所需，擔任香港代表團成員，參與特別組織和其他打擊洗黑錢的國際組織的會議。
4. 擔任專責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跨機構統籌委員會的秘書。
5. 為上述委員會及高級官員統籌和提供政策支援，以因應現行的國際標準，設立適當的法律和規管制度，以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組織圖



說明：

⋯⋯⋯ 將予保留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各現任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的職務和職責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1 負責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投資者保障政策及有關事宜。此外，他／她也對中介人和市場運作的監管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處理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有關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還須統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運作，為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以及統籌金融監管機構的風險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工作。

2.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負責上市有關事宜，並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繫。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包括把上市公司股價敏感資料的法定披露要求納入法例的建議，以及把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制度從《公司條例》轉移至《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立法工作。他／她亦須監督香港商品市場的發展。

3.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負責監督保險界、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的政策及立法事宜，他／她的工作範疇涵蓋所有與強積金和保險有關的事宜，包括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和保險業監理處的內務管理事宜。他／她現正處理的工作亦包括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建議，以及加強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和計劃落實可加強僱員對其強積金投資的管控的建議。

4.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兼顧公司條例草案專責小組其中一個組別的工作，以協助推展重寫《公司條例》和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的工作。除了這些職務外，他／她還協助處理破產及清盤事宜的政策和管理、會計界的政策和法例，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事宜。他／她負責處理破產管理署及財務匯報局的內務管理事宜，以及為財務匯報局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5.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負責檢討《銀行業條例》，確保其條文切合時宜，並就銀行業事務和其他有關事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聯繫。他／她須監督有關存款保障計劃、債券市場發展及伊斯蘭金融業務的政策事宜及法例。此外，他／她亦須統籌金融服務界的意見，以便在香港參與的國際及區域會議(包括二十國集團、金融穩定委員會、國際貨幣基金、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洲開發銀行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上提出。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6 負責處理與公司及信託公司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他／她除了須統籌重寫《公司條例》及檢討《受託人條例》的工作外，還須處理公司註冊處的內務管理事宜。

-----